

#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再资环  
股票代码：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

一致行动人之一：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7层

一致行动人之二：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通讯地址：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一致行动人之三：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65#商业1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舜海路219号华创观礼中心A座18层

一致行动人之四：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2层1501内11室A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2层1501内11室A区

一致行动人之五：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20（天津冠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7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08

一致行动人之六：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0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608

股权变动性质：持有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其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在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

##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12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1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6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18
第九节 备查文件.....	24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2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报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再资环、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指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再资源	指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华清	指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再生投资	指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	指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银晟资本	指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鑫诚投资	指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供销集团	指	中国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慧农资本	指	供销集团慧农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新供销基金	指	新供销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新供销基金	指	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中再生	指	江苏中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未变，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因而被动稀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0193R

法定代表人：邢宏伟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89年5月12日

注册资本：15,5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经营范围：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处理、处置（危险废弃物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取得审批的事项除外）；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日用杂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建筑材料、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黑色金属、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普通货运。（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普通货运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

1.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生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28,120,283 股、104,667,052 股、62,549,685 股、53,394,635 股、30,126,257 股、7,556,325 股、6,270,216 股。

2.中国再生资源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供销集团持股占比 60%的控股子公司；中再生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是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3.新兴新睿有限合伙由江苏新供销基金和江苏中再生共同合伙设立，其中：江苏新供销基金是普通合伙人，江苏中再生是有限合伙人。江苏新供销基金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供销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供销基金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中再生是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4.银晟资本是供销集团全资子公司慧农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5.鑫诚投资是供销集团和慧农资本共同出资、慧农资本控股的子公司。

综上，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生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人基础信息如下：

(一)一致行动人一：

名称：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620727199

法定代表人：葛书院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年9月25日

注册资本：33,100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经营范围：委托加工、回收可利用再生资源；销售可利用再生资源、日用品、针纺织品、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重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纸制品、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设备租赁；项目投资；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一致行动人二：

名称：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269478315XB

法定代表人：王黎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9年9月28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住所：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投资开发（需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废旧五金电器、电机、电线、电缆塑料、再生资源的收购、生产加工

(须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方可生产经营)及销售;以再生资源为主要原料的委托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厂房租赁,地磅经营;有色金属、黑色金属、贵金属、矿产品(属国家专营、专控、专卖、限制类、禁止类的商品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成品油除外)、塑料制品及原材料的贸易;停车服务;电信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非金属废物和碎屑加工处理;环境卫生管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一致行动人三:

名称: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00062968439E

法定代表人:朱枫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65#商业101

经营范围: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废旧物资、残次和呆滞原料、清仓和超储物资的收购、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日用杂品(不含烟花爆竹)、家具、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



化学品)、建筑材料、铁矿石、板材、木材、钢材、有色金属制品及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产品、汽车零部件的销售;重油、铁精粉、金属材料、化纤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制品、纸制品销售;设备租赁;信息服务;进出口业务;货场的经营管理(不含运输),仓储服务(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仓储);货物代理服务(不含运输);煤炭、焦炭购销;销售电子产品及技术服务;建筑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道路管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大蒜、水果和食用菌类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不含粮油);供应链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咨询,货运代理;建筑工程总承包;普货运输,仓储服务;环卫设备销售;工业设备拆除及旧设备回收;企业管理及财务咨询服务(不含会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一致行动人四:

名称: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CCTKN5XB

执行事务合伙人: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23年3月20日

出资额:25,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2号院1号楼12层1501内11室A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一致行动人五:

名称: 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32865995XU

法定代表人: 赵笑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4月21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920(天津冠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057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 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一致行动人六:

名称: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597672714G

法定代表人: 米孟凯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03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 1、发放贷款; 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 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 3、不得发放贷款; 4、不得对所

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2024 年 8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7,653,673 股，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 5%。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安排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 2024 年 8 月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因此导致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但合计持股比例由 49.88%变为 41.79%，被动稀释 8.09%。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占比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股数	占总股数比例
1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	428,120,283	30.83%	428,120,283	25.83%
2	中再生资源	104,667,052	7.54%	104,667,052	6.31%
3	广东华清	62,549,685	4.50%	62,549,685	3.77%
4	中再生投资	53,394,635	3.85%	53,394,635	3.22%
5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	30,126,257	2.17%	30,126,257	1.82%
6	银晟资本	7,556,325	0.54%	7,556,325	0.46%
7	鑫诚投资	6,270,216	0.45%	6,270,216	0.38%
	合计	692,684,453	49.88%	692,684,453	41.79%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中再生投资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存在质押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其余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等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中再生投资分别 2021 年 12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将其所持公司股份 3,769 万股、1,331 万股，合计 5,100 万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李沧支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95.52%，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 3.08%。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为：

新兴新睿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黑龙江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26,257 股转让给新兴新睿有限合伙，该次转让标的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新兴新睿有限合伙协议受让黑龙江中再生所持公司股份外，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第八节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日

## 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署日期：2024年8月12

日

## 第九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中再资环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盖章): 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 (盖章): 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 (盖章): 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一致行动人名称 (盖章): 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盖章): 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章): 江苏新供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 8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2日

（本页无正文，系《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4年8月12日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再生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西城区
股票简称	中再资环	股票代码	6002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中再生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 3、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9层908； 2、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B座8层； 3、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了哥岩水库东侧再生资源示范基地； 4、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彩虹路以北商西路以西凤凰城小区 65#商业101； 5、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二条 2号院 1 号楼 12 层 1501 内 11 室 A 区； 6、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975 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1-920（天津冠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 057 号）； 7、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10层100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p>	<p>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得公司总股本增加, 导致使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持股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28,120,283 股、104,667,052 股、62,549,685 股、53,394,635 股、30,126,257 股、7,556,325 股、6,270,216 股, 合计持股 692,684,453 股。          持股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占比分别为 30.83%、7.54%、4.50%、3.85%、2.17%、0.54%、0.45%, 合计持股占比 49.88%。</p>
<p>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变动数量: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428,120,283 股、104,667,052 股、62,549,685 股、53,394,635 股、30,126,257 股、7,556,325 股、6,270,216 股, 合计持股 692,684,453 股。          变动比例: 中国再生资源集团、中再资源、广东华清、中再生投资、新兴新睿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和鑫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股份持股占比分别为 25.83%、6.31%、3.77%、3.22%、1.82%、0.46%、0.38%, 合计持股占比 41.79%。</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如后续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增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新兴新睿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与中国再生资源集团的控股子公司黑龙江中再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黑龙江中再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26,257 股转让给新兴新睿有限合伙, 该次转让标的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此外, 本报告书签署前六个月内,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否 <input type="checkbox"/></p>